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廖湘芸即廖芳玉即廖素惠

相　對　人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法定代理人　朱浩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89年8月14日所核發89年度促字第1456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關於聲請人廖湘芸即廖芳玉即廖素惠部分，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命聲請人與第三人郭麗玲連帶給付其新臺幣65萬1259元本息及違約金，經本院於89年8月14日核發89年度促字第1456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係送達於「屏東縣○○市○○村○○○路○段00○0號」，惟聲請人從未設址在該地，亦非聲請人之就業地址，足認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則本院錯誤發給相對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法自有違誤，爰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92年2月7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現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規定：（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第2項）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依上開規定，文書如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倘未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將文書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見）。

三、經查：

（一）系爭支付命令所記載聲請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為屏東縣○○市○○路00號9樓之8（下稱系爭地址），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聲請人指稱係送達至「屏東縣○○市○○村○○○路○段00○0號」，容有誤會。

（二）系爭支付命令於89年8月22日對系爭地址為送達時，係由彩虹新天地大廈受僱人柯某收受。惟聲請人於當時之戶籍地址為屏東縣○○市○○路000號，並非系爭地址，此有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附卷可稽。因系爭地址並不是聲請人之戶籍地址，且依卷內證據也無法證明送達地址為聲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故系爭支付命令未依法送達於聲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系爭支付命令既未依法送達於聲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雖有他人代收，依上說明，仍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發生補充送達之效力。

（四）系爭支付命令因未經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且已逾3個月不能送達於聲請人，依前揭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聲請人之部分，已失其效力。故本院於89年10月23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關於聲請人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關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宗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佳慧